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

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比选文件**

二〇二二年一月

总 目 录

比选公告 3

第一部分 参比人须知 5

第二部分 比选文件 14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项目比选公告**

**一、比选项目**

（一）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项目。

（二）项目概况

食堂位于上海市零陵路345号中科院上海有机所（以下简称“有机所”）枫林园区，现有场地总面积约1873平方米。成交人须按有机所要求提供365天不间断的餐饮服务，餐饮形式以自选餐为主，辅以多元化的就餐窗口，并承担其他会议、活动等接待用餐等。

本服务项目成交人自行承担食材费用、食堂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税费、服装费、管理费、员工辞退费用以及消耗的水电气等所有费用，并负责提供厨房员工和餐厅服务人员，负责厨房、餐厅和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热情，自行缴纳所消耗的水电气费用，并接受有机所的监督考核。有机所提供食堂现有场地及厨具餐具设施、灶具、环保净化排油烟机等设备（以现场交接为准）。

**二、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综合性评审）

**三、有关说明**

（一）比选文书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点击下载比选文书。

（二）报名方式

该项目接受报名时间为2022年1月6日8时至2022年1月13日8时，并与接受比选文件同步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有机所6号楼113室（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345号）

（三）比选采购地点：另行通知。

（四）比选采购时间：另行通知。

（五）参比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六）为便于管理，有机所单位职工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此次比选。

（七）本项目有机所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踏勘需求请联络相关人员：冯琳54925618；梁继荣54925001-2301.

第一部分

**参比人须知**

**一、比选项目**

（一）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二）项目概况

食堂位于上海市零陵路345号中科院上海有机所（以下简称“有机所”）枫林园区，现有场地总面积约1873平方米。成交人须按有机所要求提供365天不间断的餐饮服务，餐饮形式以自选餐为主，辅以多元化的就餐窗口，并承担其他会议、活动等接待用餐等。

本服务项目成交人自行承担食材费用、食堂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税费、服装费、管理费、员工辞退费用以及消耗的水电气等所有费用，并负责提供厨房员工和餐厅服务人员，负责厨房、餐厅和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热情，自行缴纳所消耗的水电气费用，并接受有机所的监督考核。有机所提供食堂现有场地及厨具餐具设施、灶具、环保净化排油烟机等设备（以现场交接为准）。

**二、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综合性评审）

**三、有关说明**

（一）比选文书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通过有机所官网网站（[www.sioc.ac.cn](http://www.sioc.ac.cn)）获取比选文件（不提供现场发售）。

（二）报名方式

该项目接受报名时间为2022年1月6日8时至2022年1月13日8时，并与接受比选文件同步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有机所6号楼113室（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345号）

（三）比选采购地点：另行通知。

（四）比选采购时间：另行通知。

（五）参比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六）为便于管理，有机所单位职工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此次比选。

（七）本项目有机所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踏勘需求请联络相关人员。

**四、比选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比选。

（二）比选文书、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有机所官网（[www.sioc.ac.cn](http://www.sioc.ac.cn)）发布，请各参比人自行下载；无论下载与否，均视同参与比选已知晓比选文书、补遗书（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比选截止时间的参比人，恕不接受。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参比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参比人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方案要求参与比选，若对比选文件其中任意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比选文件无效。

（二）参比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如达不到，有机所有权向成交人提出解除合同。

**六、商务条款**

（一）外包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外包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考评合格后可续签）。

2.服务地点

有机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345号）。

3.验收方式

有机所通过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自行验收。

（二）结算方式

有机所食堂外包费用为0元。就餐者通过一卡通（如有需要也可通过其他付费渠道）直接支付餐费。每月初有机所根据一卡通刷卡金额与成交人进行费用结算；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有机所缴纳 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满，有机所对交付成交人使用的设施、设备、餐厨用品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后30天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四）合同签定

1.成交人在比选结果公示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与有机所签订合同。合同每年一签，如成交人在考核及职工满意度达不到要求的，或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或出现转包情况的，有机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比选文件、成交方的参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后双方在不违背比选文件、参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五)其他

1.在服务期内，成交人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行业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2.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及服务承诺内容均列入采购合同，并纳入超过人对其考核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商务条款的承诺

本部分商务条款属于不可变更条款，参比人在比选时必须就本章所列条款做出具体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七、比选文件制作要求**

参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比选文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参比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参比人有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和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参比人承担，并按采购相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此次比选参比人须提供两套比选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比选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各类文件按A4纸规格分别装订。然后用信封分别密封并在信封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文件类别、比选人名称，最后将两个密封信封装入一个大袋并密封。大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参比人名称等字样，并注明“正本”、“副本”。大袋和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规定密封可能导致比选文件被拒绝接收。比选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一) 资质文件部分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提供营业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管理人员食品卫生监督员资格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厨师长须具有中级（二级）厨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5.参比人提供的各种证件中的法人代表必须为同一人。

（二）服务技术部分

1.参比人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构成及详细方案等；

2.参比文件与比选文件中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参数差异表(应对技术参数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一应答）；

3.服务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

**八、无效报价情形**

（一）资质审查不合格的（即参比人提交的资质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书资质文件内容要求的）；

（二）比选文件未密封的；

（三）比选文件逾期送达的；

（四）没有按照比选文书要求由参比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五）未完全响应本比选文书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

（六）比选文件附有有机所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成交人的确定**

（一）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参比人作为成交人。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书的规定，评审小组将首先对参比人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比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资质文件 | 参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参比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参比人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  （以上资质材料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比选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5）条参比人需提供诚信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七条中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参比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书的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内容，检查是否内容齐全、无遗漏。包含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条款、服务技术要求等，有无漏项和缺页。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参比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比选采购会当日，日期待定）：按比选文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文件进行商务评估。

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比选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小组组长组织对各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最终汇总每个参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计算平均得分和总得分。

5.成交人的确定：本项目按照综合得分将参比人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名，依次排序确定成交人。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则采取抓阄的方式确定。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一、技术部分**（92）** | （一）方案综述 **（10分）** | 针对有机所实际情况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性强的管理、经营实施方案，经营模式全面、合理，贴近就餐者实际（10分）：方案优得10 分；良得6分；一般得 3分；差不得分。 | 10 |  |
| （二）硬件投入 **（6分）** | 1.对就餐环境进行合理布局，优化就餐流程（6分）：就餐环境及布局有较大改善，得6分；一般改善得3分；未进行优化或布局不合理不得分。 | 6 |  |
| 2.在现有的基础上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更新（2分）：投入合理得2分，不投入或投入不足不得分。 | 2 |  |
| （三）经营和服务管理（59分） | 1.提供切合有机所实际的档口分配方案和价格（10分）：形式及价格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 10 |  |
| 2.提供“自选餐”形式的菜品方案及价格（6分）：菜品方案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 6 |  |
| 3.提供“精品自选餐”形式的菜品方案及价格（6分）：菜品及价格方案优得6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 6 |  |
| 4.提供面食种类及价格表（6分）：面食种类及价格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 6 |  |
| 5.为所内各类接待及活动提供套餐、桌餐、自助餐等用餐保障措施（10分）：保障措施得力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 10 |  |
| 6.其他服务措施（如因病或特殊情况订餐送餐）方案（2分）：措施有力合理得2分，无措施或不合理不得分。 | 2 |  |
| 7.提供供餐时间方案（3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3 |  |
| 8.进货途径及方式（6分）：进货途径正规、方式得当，品质保障好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 3分；差不得分。 | 6 |  |
| 9.提供完善的餐具管理措施（3分）：措施详尽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3 |  |
| 10.能给出营养用餐指导得2分 | 2 |  |
| （四）组织架构：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17分） | 1.食堂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充足，工作职责明确（5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数量足，人员岗位分布合理，职责明确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 5 |  |
| 2.有健全的食堂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范（4分）：制度全面、操作性强得4分，一般得2分，不健全或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 4 |  |
| 3.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和管理方案（招募、培养教育、日常管理制度及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2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2 |  |
| 4.有食堂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停气、停电、停水等）（4分）：应急预案健全，可操作性强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不得分。 | 4 |  |
| 5.信息（投诉）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4分）：机制合理性高得4分，一般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 4 |  |
| 二、商务部分**（8）** | 业绩参考**（8分）** | 1.参比人既往有学校、科研院所服务经验得2分 | 2 |  |
| 2.参比人拟派员工持有劳动部门评发的二级／技师资格证书的，有1人得3分，有2人得6分；或提供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书的，有1人得5分，最高得6分（以上证书为厨师类）。 | 6 |  |

**十一、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人在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与有机所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故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记入采购不良记录。

**十二、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组织采购或取消本次采购：

（一）对比选文书作实质响应的参比人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冯琳54925021

梁继荣54925001-2301

附件：1、比选文件格式目录

2、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技术方案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

2022年1月5日

第二部分

**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大信封封面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项目**

**比 选　文　件**

**参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_年　　月　　日**

2.比选文件资质部分信封封面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项目**

**比　选　文　件**

**资质文件部分**

**参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比选文件资质部分目录

**资质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监督员资格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诚信声明

（五）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厨师证、健康证等）

4.比选文件资质部分内容及格式

（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监督员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其中营业执照若非三证合一请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

致：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参比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参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

致：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参比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参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比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

致：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参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两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比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厨师长须具有中级（二级）厨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以上所有证照必须为有效证照；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文件技术部分信封封面

**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项目**

**比　选　文　件**

**技术文件部分**

**参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比选文件技术部分目录

**技术文件目录**

（一）参比人提供餐饮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人员构成等；

（二）参比文件与比选文件中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参数差异表(应对技术参数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一应答）；

（三）服务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

7.比选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及格式

（一）参比人提供餐饮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人员构成等

（本次招标报价采取“自由定价”模式。“自由定价”即有机所不给与任何形式的补贴，由参比人自行进行成本核算，根据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给出配餐方案，并针对“自选餐”档口常见菜品给与报价。报价菜品自选，其中必须至少包括：

早餐：10种。

自选餐：大荤30种、小荤20种、豆制品10种、素菜5种。

精品自选餐：大荤15种，小荤10种，豆制品5种。

面食窗口：如为浇头面至少包括浇头10种。

特色档口经营方案以及价格可自由陈述。

请写明每份重量以及主辅材配比等情况。）

（二）参比文件与比选文件服务技术和商务条款需求差异表(应对技术方案中的技术需求条款进行逐一应答)。

注：应对技术方案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一应答，还需在“询价文件对应页码”栏内写明技术支持文件的页码。

附件2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

**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项目技术方案**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人**  **数量** | **服务期** |
|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经营项目 | 1 | 三年 |

**二、经营外包服务概况**

食堂位于上海市零陵路345号中科院上海有机所（以下简称“有机所”）枫林园区，现有场地总面积约1873平方米。该项目须按有机所要求对有机所职工提供365天的工作用餐、以及其他接待用餐等服务。本服务项目成交人自行承担食材费用、食堂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税费、服装费、管理费、员工辞退费以及消耗的水电气等所有费用。并负责提供厨房员工和餐厅服务人员，负责厨房、餐厅和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热情，自行缴纳所消耗的水电气费用，并接受有机所的监督考核。有机所提供食堂现有场地及厨具餐具设施、灶具、环保净化排油烟机等设备（以现场交接为准）。

**三、服务需求**

（一）人员岗位设置及要求

1．人员常年固定配置人数必须满足食堂管理及营运需要，至少应有25人（不包括临时人员）且应包括以下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服务员及成交人需配备的其它人员，由成交人在参比文件中明确每类所需的工作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1名（监管食品安全，需具备上海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全面负责上海有机所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厨师、服务人员的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应有3年及以上国家机关餐厅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餐厅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沟通及管理能力。行政管理人员需常驻有机所食堂，未经有机所批准不得擅自更换。

厨师：含厨师长不得少于3人，厨师长须具有中级（二级）厨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尤佳，且应具有三年及以上国家机关餐厅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餐厅厨师长的工作经验，且有提供高规格接待用餐的业务能力。厨师均须持有有效厨师资格证。厨师长需常驻有机所食堂，未经有机所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厨房工作人员、餐厅服务人员及其他年龄要求：女性不得超过55周岁，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

如有接待用餐，需有服务员专人进行服务接待。

2．成交人的员工身心健康，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健康证复印件需交有机所），每年需进行健康体检一次（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成交人的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由有机所报公安部门审核）。

4．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合同履行前，对所有员工的配置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及具备的专业能力），随同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报有机所备案。人员除经有机所同意外，均不得随意变更。

5.员工须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成交人负责），保持工作服整洁干净、佩戴胸牌、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6．成交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有机所内部管理措施。

（二）就餐时间

根据有机所要求进行调整。

（三）供餐种类及标准

结合实际需求，可经营不同形式的自选餐、小碗菜、小炒、特色小吃、汤（火）锅等，但不得低于以下供餐要求：

1.早餐：可供就餐者堂食或打包，品类需符合下列条件。

（1）白煮蛋、茶叶蛋、白粥、小菜、肉包、菜包、馒头/花卷，每天必须保证供应。

（2）其他品类如油条、麻球、煎饺、生煎、烧麦、发糕、春卷、面包等（每日不能少于6种，每天翻新供应2种以上）。

2.午餐及晚餐：午餐应至少包括“自选餐”、“面食窗口”以及“精品自选餐”三类档口，晚餐应至少包括“自选餐”、“面食窗口”两类档口，其他特色档口可自选。

（1）自选餐： 每日供应菜品不得少于20种，其中大荤种类不少于40%，素菜不少于20%，绿叶菜必须不间断供应。

（2）面食窗口：以面类供应为主，浇头不得少于6种，并可供应大小馄饨、各类水饺、各种饼类等。

（3）精品自选餐：每日供应菜品不得少于15种，其中大荤种类不少于40%，素菜不少于20%，绿叶菜必须不间断供应。

3.夜宵：正常晚餐结束后至21时左右，成交人应提供加值班人员用餐保障，可采取小炒、砂锅、面点、馄饨饺子等形式，具体方案可在成交后与有机所协商确定。

4.专项工作（临时性工作）后勤餐饮保障任务：根据有机所需求完成。

5.食堂经营需365天不间断营业，如因所内集中休假等情况申请暂停营业，需经有机所批准。

6.有机所如对菜品配置进行合理调整（如增加菜品种类、临时接待任务等），成交人需无条件提供。

（四）菜品及价格方案要求

1.成交人保证菜品加工制作过程符合食品质量、卫生、安全、营养等相关要求。

2.成交人售卖所有食品、货物价格均需报有机所综合服务管理处审核后方可实施，所有价格均需公示。

3.实行菜谱审核制度。成交人必须在每周四前将下一周菜谱交由采购方综合服务管理处进行审核。

（五）食品安全及卫生要求

1.成交人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其经营管理和服务行为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要求，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2．成交人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个人卫生、场所卫生)等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按有机所要求做好服务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环境保护、控烟工作的落实以及食品安全相关证照、票据、台帐记录等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3.成交人负责对食堂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管理，做好餐厅的食品安全及治安安全防范，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

4.食品按规定留样备查并规范记录。

5.做好餐具消毒管理，用餐完毕及时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规范记录。

6.成交人做好就餐秩序的管理，员工进行刷餐卡消费。

7.负责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食堂的安全及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发生任何人身事故和财产安全等，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8.制定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并完成演练工作，承担食品安全全部责任。

9.服务区域清洁卫生。保证服务区域的餐区厅面、厨房内部、烟道清洗（每季度一次）、以及门前下水道、周边环境责任区及配套设施等的干净整洁，每周至少一次大扫除，并作好记录。

（六）食品原材料要求

1.所有食品原材料应有固定的正规供应商，供应商不超过三家，需签订采购合同，并做到产品可追溯。商家（企业）供货商资质材料必须向有机所备案。成交人采购大宗物资（即米、面粉、桶装食用油、畜禽肉类等）时必须向供货商索取食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等，并建立采购台帐记录；采购畜禽肉类原料时，必须查验并收取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各类冻品不得超过总畜禽肉类原料采购量的50%；采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

2．食用盐需全部使用无碘盐。

3. 餐巾纸等零星物资等由成交人自行定点采购。

4. 有机所有权对成交人每天采购的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和登记，对发现的安全、质量、卫生等问题有权立即纠正并严肃处理。

5.食堂采购的所有食品在运输、交接及处理过程中不得直接接触地面，以防污染。

（七）管理要求

1.合法经营，自负盈亏。成交人须按本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自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

2．不得对食堂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转租和分租。若需要增加服务项目，需由有机所书面同意且经综合服务管理处考察后增设。经营范围仅限餐饮服务，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未经许可不准户外经营。

3. 承接项目时，成交人对该项目场所、设施、设备及餐厨用具建立清单，对物资进行详细清点、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管理过程中，建立设施设备使用和维修维护档案，做好日常维修维护，建立维修保洁制度，正确使用设施设备，规范使用餐厨用具等物资。服务过程中，如需增配或更换餐厨用具，由成交人向有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有机所审核同意后由自行购置更换。如因成交人使用不当造成原有设备损失的需照价赔偿。

4.有机所食堂仅供枫林园区内部人员就餐，不允许对外营业。

5.按时供餐，做好就餐服务应急方案，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正常就餐。

6.食堂所有人员涉及的一切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有机所管理和经营。

7.接受有机所对菜品质量和餐厅管理的建议意见，并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整改情况。

8.有机所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设备维护及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成交人需对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并执行。

9.做好就餐者的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处理相关投诉。

10. 提供的服务和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就餐服务需求的，有机所有权解除合同。

11.服从有机所的其他安排。保证食堂的定位，遵守限价规定，做好本职工作。有机所有权对成交人食材进货渠道及食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不得分包、转包。

12.成交人必须指派专人对食堂进行管理，并在有机所备案。

13.现有食堂布局不可调整，如需进行局部微调，成交人需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工程图并承担该项目装修费。食堂经营产生的水电费自行缴纳。

（八）其他要求

1.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为0。

2.提供近两年区食药监局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四、检查考核**

1. 成交人的服务质量必须接受有机所的定期检查考核。有机所食堂管理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对食堂综合质量考核（详见《中科院上海有机所食堂阶段性考核表》），考核得分应不低于80分，若低于80分的，有机所向成交人下达整改通知，如考核得分在70-79分的，每次扣除应付餐费2000元；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每次扣除应付餐费4000元。连续3月低于70分，或单次评分低于50分，或单次职工满意度低于50%，有机所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年度食堂综合质量考核四次平均评分大于或等于80分，方可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2. 有机所每季度组织进行食堂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纳入当季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满意度调查达到60%及以上为合格。若低于60%的，有机所向成交人下达整改通知，在下季度有机所再次进行测评仍低于60%，则在测评季度末月的餐费中扣应付餐费2000元。累计3次出现满意度低于60%，中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再参与我所招标比价。

3．合同存续期间，有机所综合服务管理处将择期对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查，如发现转基因食品或冷冻食品（鸡、鸭、鱼、猪肉、牛肉）超过畜禽肉类进货量的50%，第一次责令其立即整改；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直接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有机所可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成交人赔付相关人员医药费、误工费等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以正式合同为准。

附：

